

# 財務委員會

##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# 補充資料

#### 278EP－秀茂坪邨第 9 期的 1 所小學

### 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2 月 16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**278EP** 號工程計劃「秀茂坪邨第 9 期的 1 所小學」的文件[PWSC(1999-2000)91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就下述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－

- (a) 秀茂坪小學學額的供求情況；以及
- (b) 可否修改學校設計，例如把兩個籃球場設於同一地方，俾能把兩個籃球場合併，為擬建學校提供一個較大的操場。

### 政府的回應

2. 為免學生長途跋涉上學，我們計劃按地區策劃在區內提供的小學學額。秀茂坪屬觀塘區；我們在進行策劃工作時，會確保觀塘有足夠的小學學額應付區內的需求。在秀茂坪方面，預測在 2000／01 至 2005／06 學年的小學學額供求情況如下<sup>1</sup>－

---

<sup>1</sup> 由於建校計劃是根據有關地區(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，指觀塘區)，而非區內某個地方的學額供求情況而制定，故我們並沒有秀茂坪這個地方的學額供求情況的確實資料。不過，我們卻有秀茂坪邨在這方面的資料。秀茂坪的居民大多居於秀茂坪邨，而該屋邨現正進行重建。本文件所載有關學額供求情況的資料是就新秀茂坪邨而言。

	學年					
	2000/01	2001/02	2002/03	2003/04	2004/05 <sup>2</sup>	2005/06
需求 (課室數目)	61	73	74	74	74	85
供應 (課室數目)	48	60	84 <sup>3</sup>	84	84	84 <sup>4</sup>

3. 另外，我們曾研究把兩個籃球場設於校舍同一地方是否可行。如要這樣做便須把學校的設計由原來的 L 形(見附件 1)改為長形。我們認為長形設計並不理想，理由如下－

- (a) 如採用長形設計，便須把行車通道改設於校址的東面或西面(見附件 2 和附件 3)，另須重新劃定停車位的位置。行車通道無論設於校址東面或西面，校巴在校內掉頭時，也須駛上學校操場，這樣會對學生的安全構成威脅；
- (b) 如把行車通道改設於校址的東面，通道便會貼近秀明道的一個彎位(見附件 2)。運輸署署長基於交通安全理由，反對這個做法。至於把行車通道改設於校址西面的做法(見附件 3)，運輸署署長亦有所保留，因為行車通道的位置非常接近邨內道路與秀明道的交界處，會造成交通擠塞問題；以及

---

<sup>2</sup> 新秀茂坪邨預定在 2005 年 8 月或以前全面落成。由於房屋委員會或會更改重建計劃最後數期的時間表，故 2004/05 學年的小學學額需求數字只屬暫定數字。

<sup>3</sup> 所增加的 24 間課室屬 **278EP** 號工程計劃下的學校，該項工程計劃預定在 2001 年 12 月完成。

<sup>4</sup> 僅欠的一間課室會由附近其他學校補足。

- (c) 在現階段採用非標準設計，須重新進行設計工作，並須修改招標文件。建築署署長表示，這樣會引致工程計劃延遲約一年完成，即完成日期會延至2002年12月。進行擬議工程計劃，目的是讓觀塘區內一所現有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，以達到在2002／03學年開始時，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60%的學生可接受全日制的政策目標。工程計劃延遲完成，會有礙我們達到這個目標。

4.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，政府認為不宜把擬建小學的兩個籃球場設於同一地方。不過，為了改善學校的設計，政府會重新劃定校內停車位的位置，使學校可以有一個更大的操場供進行各項體育活動。按照建議的新設計(見附件4)，校舍的北面會設有一個小型足球場，足球場地面會劃有籃球場的界線。另外，校舍的東面會有另一個籃球場。作出這樣的改動不會增加財政負擔。

-----

教育統籌局  
2000年3月